

屏東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甄別術科測驗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補考處理原則

- 一、為共同維護校園防疫工作，保障考生、承辦學校師生及工作人員健康，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（採檢中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）之實施對象者，於原術科測驗當日一律禁止參加考試。惟為保障應考生入班就學權益，於111年4月30日（星期六），辦理術科測驗補考。補考者需於111年4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確診康復，或完成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。
- 二、主辦學校因疫情致停課，無法辦理術科測驗時，術科測驗時間順延至111年4月23日（星期六）。
- 三、補考規劃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適用對象：
 1. 原術科測驗當日(111年4月16日)，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介入措施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（採檢中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）之實施對象者。
 2. 主辦學校因疫情致停課，無法辦理術科測驗時，術科測驗時間順延至111年4月23日（星期六），順延之術科測驗當日，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介入措施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（採檢中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）之實施對象者。
 - （二）補考申請：符合補考資格之考生，請於術科測驗結束後3日內以通訊方式向主辦學校提出補考申請，並應於補考當日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「屏東縣111學年度國中小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補考申請表」，方可參加補考。
 - （三）補考日程及地點：補考日程、地點，將於111年4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由主辦學校公告於網站。
 - （四）命題與評分原則
 1. 重新命題：補考各類別各科重新命題。
 2. 重新聘任評審：於補考報名結束後5天內，完成補考術科測驗評審聘任。
 - （五）補考成績單寄發日期：111年5月2日（星期一）。
 - （六）成績複查：111年5月5日（四）10：00-11：30。
 - （七）放榜日期：111年5月9日（一）下午4時於各校榜示，並同時於各校網站公布錄取名單。
 - （八）錄取報到：錄取考生依各校規定時間，攜帶相關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

報到，若報到當天未報到，視同放棄。

四、其它注意事項

- (一) 補考以一次為限，完成後不再辦理，請考生務必於補考前注意保持身體及心理健康。
- (二) 考生因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-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，致無法應試或補考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於考試前後15日內向主辦學校申請退費。
- (三) 補考試務相關防疫措施，請依「屏東縣111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藝術才能班甄別術科測驗防疫措施」辦理，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，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。
- (四) 補考所需相關經費，承辦學校得依實際需求，於原編列經費項下支應。
- (五) 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屏東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小組決議辦理。